

#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何建国先生、甄为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，被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規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副总裁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赵秀芳

王学明

孙广亮

2016年6月7日